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自评报表

淄博市周村区教育体育局

学校名称(公 淄博市周村区实验中学)

联系电话: 0533-6811379

学 完全中学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22 个; 高 59 个

在校学生总 小学 0 个; 初中 946 个; 高 2839 个

专任教师总 小学 0 个; 初中 6 个; 高 23 个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, 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, 推进教学改革, 提高教学质量。	小学音乐(课时/周)		28	"专用模块器材和教室配备不足"	"配备相应的专用器材和模块教室"
		中学音乐(课时/周)	1			
		小学美术(课时/周)				
		中学美术(课时/周)	1			
		小学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			
		中学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2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1			
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《歌唱》 《舞蹈》 《器乐》 《合唱》 《播音主持》 《空乘》 《模特》 《书法》 《绘画》 《剪纸》 《摄影》 《陶艺》				


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6		20			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1		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12		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(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	合唱、古筝演奏、民族管乐、舞蹈、播音主持、空乘、模特、书法、绘画、摄影、陶艺、剪纸	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	95						
		校园文化环境基本情况		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尊重兴趣、充满朝气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29	专任	29	音乐	18	20	m		
				兼职		美术	11				
						其它	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	130:1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	音乐学科		5:1				
					美术学科		8:1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	14				
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							



		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25				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, 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48	音乐(个)	37	20	"加配器材和配备专用教室"	
				美术(个)	11			
				其它(个)	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合唱教室、器乐活动室、声乐教室、舞蹈教室、画室、书法教室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2	面积(m ²)	220			"选修课程器材和教室配备不足。"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艺术厅、舞蹈厅					
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是			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, 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, 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, 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1. 济南大学优秀生源基地、大学生实践基地。 2. 学校德育课程系列: 开学典礼、成人礼、学生歌手大赛、毕业典礼、艺术节开幕式等庆祝活动、元旦汇报等。 3. 邀请高校名师到我校指导艺术教育工作。			10	"高校和民间艺术资源有待于进一步充分利用。"	"加强社会优质资源利用和高校对口交流活动。"


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06	10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
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	
		优秀(%)	30	30				
		良好(%)	50	50				
合格(%)		20	20					
自评	总分	108	等级	优秀				

填 马立春

联系电话: 05336811379

填报日期: 2023-08-15

注: 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, 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 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: 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, 美术学科7:1; 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, 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, 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 90分以上为优秀, 75—89分为良好, 60—74分为合格, 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

